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北厂区 42 栋 202 室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范士君		
项目名称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北厂区 42 栋 202 室，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17-05-15。2024 年 11 月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11.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马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1.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马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一氧化碳、硫化氢、氨、臭氧、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氧化锌）、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高温、工频电场）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一氧化碳、硫化氢、氨、臭氧、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氧化锌）、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高温、工频电场）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建议： 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 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在作业过程中要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同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作业期间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减少粉尘对劳动者的伤害。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加强				

	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N772）环境治理业。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N772 环境治理业--1.1 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